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1014號

原　　告　林軍汝
　　簡芳姿
　　陳建豪
　　陳韋倫
被　　告　永立涵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慈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林軍汝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0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簡芳姿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0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建豪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0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韋倫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0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1 月間分別與原告林軍汝、簡芳姿、陳建豪、陳韋倫簽立專業人才整合合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原告每人給付投資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，被告則應為原告安排外派課程及師資培訓，且系爭契約第6 條亦約定簽約日後6 個月原告可選擇收回資金。嗣原告等人各給付被告投資金5 萬元後，被告並未依約為原告安排課程或培訓，屢經聯繫未果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第6 條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至4

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LINE對話紀錄、匯款證明、轉帳收據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林軍汝、簡芳姿、陳建豪、陳韋倫5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